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一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网”）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永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绿能”）及其子公司拟进行融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银行委托贷款、资产证券化、基金、资管、信托等。公司拟为永福绿能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连

带责任担保、履约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